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916 號

聲 請 人 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提審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123 號刑事裁定，及所適用之提審法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123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提審法規定，未涵蓋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內容，應予修正。憲法第 8 條第 4 項所保障之範圍不限於刑事案件，且並非人民不受有關機關拘禁後即可不受提審法規範。本件原因案件符合憲法第 8 條第 4 項所定要件，法院卻未依法處理，系爭裁定直接違反憲法條文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三、經查：
 - （一）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提字第 39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為由駁回抗告而確定。從而，

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，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

(二) 聲請人多次持系爭裁定聲請憲法審查，分別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164 號、第 422 號、第 597 號及第 722 號裁定予以不受理，且聲請人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即已收受系爭裁定，惟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仍已逾越法定期限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